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鸡西市环卫中心

采购计划号：鸡采计划[2026]00029]XDW

供应商（乙方）：滴道区辉源汽车修配部

招标编号：[230301]XCG[CS]20260006

签订地点：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9号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301]XCG[CS]2026000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环卫各种柴油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2.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3.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4.需提供定期的电话巡检服务；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进行无条件维修并更换配件。5.需提供每天24小时救援服务，城区范围为45分钟内到达（施救车辆出人免费）。鸡西市环卫中心直径5公里范围内提供免费拖车服务。6.提供免费的检查车况服务。7.确保车辆维修保养质量；车辆大修、中修后的返修率应当控制在百分之五以下，车辆自接车之日起六个月内，行驶里程不超过一万公里，因修理质量出现的问题，承修单位应当予以免费修理。8.在承修过程中，如需维修或分解车辆主要部件，所收取的工时费应先依照《柴油车辆部分经常维修保养可预见性项目及工时费估算表》中列明的参考标准执行；若该表中未列明相关项目或未明确对应标准，则参照物价部门规定的相应工时费标准执行，实际收取的工时费均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费用。9.投标人需承诺鸡西市内有维修服务场所。（投标人需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平面布局图、产权/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0.投标人需承诺（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相同客户要服务最好；同类维修项目、要价格最低、质量最优、速度最快。11.投标人需承诺（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在维修、保养采购单位车辆时，严格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派修单或司乘人员报修项目进行作业，严禁自行扩大作业的内容。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扩大作业内容的，需经采购单位人员同意方可进行。12.投标人需承诺（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在维修、保养采购单位车辆需更换配件时应实事求是，必须做到交旧换新，保证不弄虚作假，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13.投标人需承诺（承诺自拟并加盖公章）采购单位车辆进厂要登记油料、里程数。在维修期间，潜在供应商除试车和办理有关业务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开出厂外，如投标人违反规定，除向采购单位作出检讨外，并对违纪当事人作出相应处罚。14.投标人需提供至少一名（包含1名）持汽车维修相关专业证书上岗的维修师傅，提供汽车维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4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严格遵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约定开展车辆维修保养各项服务，工时费及配件等费用等均以投标承诺为准。本项目采取“1+1+1”的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通过第二年考核方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资格重新采购（释义：取消乙方资格，合同解除，重新采购）。每年进行两次考核，根据实际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60%进行第一次考核，余下的40%进行第二次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第一时间进行整改（释义：第一时间指收到通知书7个自然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考核标准按照投标时附件鸡西市环卫中心《车辆维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达到80分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共 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25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达到合同金额的60%时进行一次考核，自甲方确定考核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考核要求及标准详见投标时附件《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第一时间进行整改（释义：第一时间指收到通知书7个自然日）；考核达到80分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240000	15	2026-12-31
2	进度款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达到合同金额的40%时进行一次考核，自甲方确定考核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考核要求及标准详见投标时附件《车辆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第一时间进行整改（释义：第一时间指收到通知书7个自然日）；考核达到80分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160000	15	2027-06-0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导致甲方涉访涉诉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书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八、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符合甲方对于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的各项要求，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在达到验收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十、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鸡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5日

签订地点：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9号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二西村

单位地址：鸡西市鸡冠区中心大街9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二西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崔景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长春

委托代理人：孙国栋

委托代理人：刘长春

电话：0467-2661311

电话：13836549939

电子邮箱：shwjsbk@163.com

电子邮箱：1383654993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鸡西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鸡西市分行滴道支行

账号：171454320663

账号：0907020809248065093

账号名称：鸡西市环卫中心

账号名称：滴道区辉源汽车修配部

邮政编码：158100

邮政编码：158100